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902 號

聲 請 人 黃和洲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1552 號刑事裁定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聲字第 1552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抗告，是系爭裁定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